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B000-A112158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被訴事實可能構成數罪應予分論併罰，且可能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例外規定之適用，應於審理時補充告知上開情形，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簡婉倫

法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